遗失声明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业务专用章一枚不慎遗失。

印章编号: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专用章1000331601(1)

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经公司研究决定,自2026年09月18日起任命王厚伟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9日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深圳市快付通支付有限公司20%股权

项目简介:标的公司于2009年9月8日成立,认缴注册资本总额: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终端(POS)机设备的技术开发,磁卡、智能卡产品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提供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平台以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支付(全国)、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仅限广东省);信息服务业务。截止2025年12月31日,标的对应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265.87万元。

挂牌价格:3839.20万元 保证金金额:1280万元

业务咨询电话:0755 83690764 李小姐
0755-26569062 叶先生

详情请登录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otcbb.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sotcbb;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产业园A座19层。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09月29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9月29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66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9月7日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及其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利率以发生借款时金融机构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参考值,实际借款金额及利率、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协议为准,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不超过借款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且包含前期借款的展期。同时,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署借款事宜项下所有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56号)。

2026年9月28日,公司与控股股东西旅集团在公司会议室签署《内部借款合同》,本次交易为双方2026年6月25日签署的《内部借款合同》的展期,展期金额5,000万元,年借款利率3.50%,展期期限3个月。本次向关联方借款金额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罚款催告书送达公告

易仁涛:

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4号)决定对你处以400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款。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罚款催告书》(鄂证监催告书[2026]5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催告书(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540号证券大厦,联系电话:027-87466028)。逾期即视为送达。

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款。罚款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备案(传真:027-87460021)。逾期不缴,我局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湖北证监局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肖红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A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A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A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A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按照A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A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首次授权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未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回购注销事项;

(1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项;

(1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与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项,终止本激励计划等;

(13)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4)授权董事会对A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A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5)授权董事会实施A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项,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作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H股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激发关键人才的自我驱动力及创造力,持续提升本公司管治水平及吸引、激发和挽留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核心人才;及在本公司内部激发使命感与责任感,倡导以创造价值为导向的文化,建立和完善员工与所有者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使本公司、股东及雇员的利益保持一致,并确保实现本公司发展策略及业务目标。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6年H股激励计划》(下称"H股激励计划")。根据H股激励计划,公司可根据H股激励计划细则向若干被选中的合资格参与人("合格参与者")提供H股股份激励,H股激励股份的来源为增发的新股、现股或上市公司转让的库存股或信托受托人于场内或场外购买或收购的现有H股,该计划项下可被授予的H股激励股份总数不超过460万股H股股份,占本书面决议日期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97%(不含库存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红星、刘锦婵、曾红、彭镜辉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计划管理人办理2026年H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H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议,在股东于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2026年H股激励计划的前提下,由股东授权董事会及/或计划管理人代表本公司审批及签署为落实和实施2026年H股激励计划所必需的、适当的或合宜的文件,并全权处理2026年H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H股激励计划,制定并实施H股激励计划的具体操作细则;

(2)根据H股激励计划向合资格参与者授予激励股份,并确定授予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日、选定参与者名单、授予数量、购买价等相关事项;

(3)办理选定参与者激励股份的授予、登记、归属、结算等相关手续;

(4)对选定参与者的资格进行审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选定参与者名单、授予数量,处理选定参与者离职、考核不达标等情形下的激励股份处理、失效、没收、追回、注销等事项;

(5)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H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H股激励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改(如需),但相关调整和修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股东会决议的规定,且须符合《上市规则》第17章之规定;

(6)办理与H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根据H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股份所涉及之可能配发及发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准许买卖,及向相关证券登记机构申报备案等事项;

(7)在H股激励计划下的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8)签署、执行、修改与H股激励计划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

(9)决定H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选定参与者的归属资格,对选定参与者尚未归属的激励股份予以注销或没收,办理已身故的选定参与者尚未归属的激励股份的注销或回购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项,终止H股激励计划等;及

(10)办理与H股激励计划相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H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之日起,至H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红星、刘锦婵、曾红、彭镜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由董事会统筹办理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工作。

根据公司整体工作安排,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参会方式及提请审议的全部议案内容将另行公告,具体以公司届时刊发的股东会通知及通函文件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全权负责拟定、审核及向全体股东发出本次临时股东会召开通知、通函及其他配套公告文件,办理本次股东会相关的信息披露及合规报备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ST美芝 公告编号:2026-07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下午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9月24日以书面、电话通知及其他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日常经营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构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类别为向广东构建提供建筑装饰装修相关工程服务等,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广东构建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的参股子公司,公司离任未满一年的董事长何伏信先生曾在广东构建担任董事职务且离任亦未满一年,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8)。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ST美芝 公告编号:2026-07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构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类别为向广东构建提供建筑装饰装修相关工程服务等,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广东构建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的参股子公司,公司离任未满一年的董事长何伏信先生曾在广东构建担任董事职务且离任亦未满一年,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何伏信先生已离任,现任董事均为非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广东构建	向关联方提供建筑装饰装修相关工程服务等	招投标中标价格或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0,000	0.00	0.00
总计				30,000	0.00	0.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广东瑞谷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筑装饰装修相关工程服务等	8,662.34	20,000.00	24.57%	-56.69%	2025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小计	-	8,662.34	20,000.00	-	-	-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租赁	0.22	-	-	-	-
	小计	-	0.22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且不足预计总金额的80%,主要系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业务开展受项目市场情况、招标周期、实际施工等因素的影响,能否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金卫东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193806069Q

4.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7,126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森林经营和管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标代理;物业管理(以上项目《佛山市南海区产业导向目录》禁止类项目除外)。

7.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宏威路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办公室二层

(二)关联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总资产	215,077.80
净资产	37,554.24
营业收入	41,016.83
净利润	337.9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条款
广东构建	广东构建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的参股子公司,公司离任未满一年的董事长何伏信先生曾在广东构建担任董事职务且离任亦未满一年	第6.3.3条

(四)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构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建筑装饰装修相关工程服务等,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同类产品、商品的市场价格,或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根据2026年度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双方之间的合作可以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形成互补,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同类产品、商品的市场价格,或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ST美芝 公告编号:2026-07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厂房1栋4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厂房1栋4层公司会议室,邮政编码:518000。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文汉,联系电话:(0755)83262887,传真:(0755)83227418,电子邮箱:king@szmeizhi.com。

4、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6",投票简称为"美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6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9月18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冉然、冯碧秋、肖和勇、张军洲、李哲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资产流动性管理规划及中长期发展战略,为推动资产高效循环,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和展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和展")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邯郸市永年区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源风电")100%股权转让给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将就本次股权转让具体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洁源风电股东全部权益在2026年5月31日市场价值的评估结果,结合洁源风电分红安排,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462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和展将不再持有洁源风电的股权,洁源风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7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权转让协议》尚需交易对方上传至广东省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管理信息系统,并按国资监管相关要求获上级有权单位及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生效,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26年9月29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资产流动性管理规划及中长期发展战略,为推动资产高效循环,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出售二级全资子公司邯郸市永年区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源风电")100%股权。

2026年9月29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和展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和展")与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和展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洁源风电100%股权转让给珠海港昇。根据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洁源风电股东全部权益在2026年5月31日市场价值的评估结果,结合洁源风电分红安排,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462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和展将不再持有洁源风电的股权,洁源风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北京和展与珠海港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新兰巷212号

4.主要办公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新兰巷212号

5.法定代表人:潘朝华

6.注册资本:人民币49,627.5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838543352

8.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6日

9.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0.主要股东: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3.38%)

11.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关系说明

珠海港昇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资产总额	206,799.57
负债总额	88,675.18
净资产	118,124.39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6,891.96
利润总额	6,930.05
净利润	4,666.94

(四)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珠海港昇经营和各项财务指标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五)其他情况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珠海港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和展持有的邯郸市永年区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邯郸市永年区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7月10日

3.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西苏镇西苏村南

4.法定代表人:步艳慧

5.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6.实缴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8MACQ046J7H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

10.主要股东:北京和展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洁源风电100%股权)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经审计)	2026年5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700.04	35,168.95
负债总额	26,263.27	27,172.35
应收款项总额	346.99	469.74
净资产	6,436.77	7,996.60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5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13.19	1,795.24
营业利润	446.49	960.51
净利润	446.46	96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4.78	-24,119.52

(三)评估情况

根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洁源风电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洁源风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053.68万元,较账面净资产7,996.60万元增值2,057.09万元,增值率25.72%;采用收益法评估洁源风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662.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7,996.60万元增值3,665.40万元,增值率45.84%。

(四)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北京和展能源有限公司	100%	0%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100%

本次转让后,洁源风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其他情况

1.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洁源风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洁源风电融资业务提供26,4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担保责任将于股权变更登记前予以解除。届时,公司将不存在为洁源风电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其他洁源风电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洁源风电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北京和展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项目公司):邯郸市永年区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协议签订时间

2026年9月29日

(三)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北京和展所持洁源风电出资2,5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2,500万元),占洁源风电注册资本的100%(下称"标的股权")。

1.2北京和展同意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港昇,珠海港昇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2.1截至财务基准日,洁源风电未分配利润计提盈余公积后为人民币1,189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玖万元整)。在交割日前,洁源风电就上述未分配利润1,189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玖万元整)宣告分红并归属于北京和展。就上述洁源风电分红款,由洁源风电在过渡期内完成向北京和展支付。

2.2结合上述分红安排,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462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肆佰陆拾贰万元整)。

2.3付款方式:

珠海港昇按照以下条件分期向北京和展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首期股权转让款:相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珠海港昇向北京和展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946.2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肆拾陆万贰仟元整)。

(2)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相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珠海港昇向北京和展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75%,即人民币7,096.5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玖拾陆万伍仟元整)。

(3)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相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珠海港昇向北京和展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473.1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叁万壹仟元整)。

(4)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占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946.2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肆拾陆万贰仟元整);股权交割后,自相关条件满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珠海港昇分别向北京和展支付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2.4以下均为办理股权变更的先决条件:

(1)洁源风电与新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并在合同内约定贷款期限不低于15年,利率不高于2.85%,提前还款限制不得超过1年且不设任何罚则。

(2)洁源风电取得新金融机构放款,置换完成负债清单内所列明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全部贷款(提供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

(3)洁源风电取得新金融机构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函件。

2.5各方同意,洁源风电过渡期损益归珠海港昇享有。

第三条 股权及项目交割

3.1本次股权交割日为洁源风电股权变更完成登记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通知书之日。

3.2股权交割日后,珠海港昇成为洁源风电之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标的股权之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4.1本次股权交易的过渡期是指财务基准日(具体为2026年5月31日,即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

4.2本协议签署后,北京和展对洁源风电的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并应保证和促使洁源风电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未经珠海港昇书面同意,洁源风电不得作出处置重大资产、签署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借款等严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行为。同时,过渡期内,珠海港昇享有对洁源风电经营管理情况的知情权,包括定期查阅财务报表、知悉重大事项决策等权利。

第五条 生效和其他

5.1各方承诺,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协议生效:

(1)本协议加盖各方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本协议经珠海港昇上传至广东省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管理信息系统,并按国资监管相关要求获上级有权单位及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且本次股权交易事项在前述系统中完成企业商事登记的前置产权登记手续。

(四)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根据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洁源风电股东全部权益在2026年5月31日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基础,结合洁源风电分红安排,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462万元。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子公司股权出售的其他安排

本次子公司股权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所得款项将用于拓展新能源业务。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出售子公司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子公司股权出售,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通过"有进有出、动态优化"的流动性管理模式,推动资产高效循环,加速回笼资金,投资更优质的新能源项目,系统增强抗风险能力与整体回报,符合公司资产流动性管理规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二)本次子公司股权出售,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洁源风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2025年度共计实现发电收入1420.02万元,均来自于该子公司,该项收入为新能源项目正常运营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本次股权出售对公司2025年度已确认的收入无影响。同时,本次股权出售将对公司本期净利润和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方式及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结合交易对方珠海港昇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珠海港昇具备很好的履约能力,同时按照公司与珠海港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本次子公司股权出售不涉及转让款收回的或有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邯郸市永年区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四)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